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
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伙伴关系对话

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会议秘书长编写的概念文件

一. 导言

1. 本概念文件是根据大会第 70/303 号决议，为主题为“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对话编写的，内容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4 和 14.6。本文件借鉴了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和建议。¹

2. 有超过 30 亿人把鱼类作为动物蛋白质的重要来源，还有 3 亿人依靠海洋渔业谋生。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鱼类消费但人均数量和绝对数量都在不断上升。

二. 现状与趋势

3. 2014 年，海洋捕捞总产量为 8 150 万吨，比前两年略有增加，25 个主要渔业国中 13 个国家的渔获量比 2013 年增加了 10 万吨以上。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商业鱼类种群的分析，生物可持续水平范围内鱼类种群的所占比例从 1974 年的 90% 下降到 2013 年的 69%。² 过度捕捞，包括丢弃渔获物、破

* A/CONF.230/1。

¹ 由于规定字数限制，所有意见和建议虽然没有全文收录，但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oceanconference.un.org/documents>。

² FAO,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16: contributing to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for all* (Rome, 2016)。



破坏性捕鱼做法和“幽灵捕捞”(丢弃或丢失设备导致的鱼类死亡), 每年可能造成 800 亿美元的收入损失。³

4.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获得大约 1 100 万至 2 600 万吨渔获物以及 100 亿至 220 亿美元的渔业收入, 因此对全球渔业造成严重压力。⁴ 虽然通常非常重视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法, 无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但这在公海上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5. 水产养殖生产是一个迅速增长的部门, 目前提供了全球统计数据所涵盖的一半鱼类产品, 在这方面, 应鼓励各国和各区域制定有效的治理和监管安排, 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6. 鱼类和渔业对生计和粮食安全和营养具有重要意义。据估计, 鱼类占动物蛋白质的 17%, 占全球蛋白质消费量的 6.7%。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通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获得收入来源和谋生。根据估计, 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主要部门有 5 660 万人参与。2014 年, 小规模渔业为捕捞业所雇用的 90% 的人员提供就业。²

7. 必须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考察这种趋势。海洋变暖正在改变鱼类种群的习性, 一般将它们推向南北两极和深海, 并改变了某些物种的代谢率、范围和繁殖能力。海平面上升危害了具有保护沿海渔业作用的红树林和海草, 珊瑚褪色和其他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现象威胁到依靠珊瑚礁生存的鱼类种群。

8. 各国认识到这一局面的紧迫性, 因此正在单独地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努力恢复渔业, 在没有完整的数据时采取预防措施。各国正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 通过科学管理计划和捕捞量监管来减少过度捕捞, 以及通过法规、政策和工具来应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活动和破坏性捕捞做法。

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 规定了各国在不同海区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公约》中提及的渔业权利也伴随着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相应义务, 例如要求沿海国家确定其专属经济区内可容许的生物资源总捕获量, 并在共享种群和毗连区域开展合作。为了支持可持续渔业, 各国之间还根据其他国际文书在全球一级开展协作, 包括作出具有约束力和自愿的承诺, 例如《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 以及通过区域协定和组织进行这一协作。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必须遵守沿海国规定的保护措施及其他条款和条件。

10. 同样, 所有国家的船只拥有在公海捕捞的权利, 但同时各国也有义务针对本国国民采取或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护公海的生物资源, 并有义务为保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相互合作。

³ Kieran Kelleher, “Discards in the world’s marine fisheries. An update”,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No. 470. (Rome, FAO. 2005)。

⁴ 联合国, 2016 年“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世界海洋评估”。可查阅 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WOA_RPROC/WOACompilation.pdf。

11. 《公约》还要求在养护和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执行《公约》执行协定(即《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不仅使这一合作义务生效,而且详细阐述了这一义务。然而,有关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规定没有得到全面执行,因为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和破坏性捕捞做法继续对世界各地渔业的可持续性构成挑战。

12. 虽然渔业可持续性的整体趋势非常不利,但在一些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方面取得某些进展,特别是通过有效的监管和监测。正在采取一些行动来提高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包括通过提高对各种资源及其所栖息的生态系统的认识,加强渔业管理负责机构,改进监管制度,改善合规情况,解决导致过度捕捞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改善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健康和复原力也在给予更多关注,以在人为压力加大情况下保持和提高产量。

13. 在确定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指标物种和制定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海底渔场和深海鱼类种群。这些措施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指标物种的临界值、回避规则和临时或永久禁渔、禁渔区(包括有脆弱生态系统的地区)、船只类型和捕捞时间限制、对合法网眼尺寸和可捕获鱼类尺寸的限制、副渔获物限制、捕捞和努力量报告、装备限制、探索性渔业措施、预防性捕捞限制和禁止定向捕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各国正在为海洋科学研究和数据收集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合作(A/71/351)。

14. 为了各种目的,向渔业提供了补贴和其他类型的支持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它们并不是针对增加捕捞能力或努力量。如果设计得当,它们可以有助于船员安全;扶持当地民众的鱼类加工业;实现增值;促进建立鱼类种群管理制度;为危害较低的捕捞方法提供融资;推动采用更可持续的技术,以利于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休整。另一方面,许多渔业补贴却主动地导致了产能过剩和鱼类种群枯竭,因此即使在渔业得到有效管理的情况下,补贴可能起到破坏作用,贸易扭曲。鼓励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补贴给国家带来损失,而这些损失往往是由在生计和粮食安全方面依赖渔业资源的社区以及纳税人承担。⁵ 补贴可以让渔业船队、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让非法活动受益。在补贴导致沿海渔业枯竭之后,捕捞船队会把目光投向更远的海域,在领海以外的更深海区捕捞。因此,获得补贴的产能和努力量可能会转移到新的物种和地区,而这可能会使上述一些问题长期持续下去。

15. 关于补贴的数据有待辩论。对渔业部门补贴和财政转账进行了若干直接估计,一项 2016 年的研究报告认为,2009 年的补贴总额为 350 亿美元,其中 200 亿美元被归类为导致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有害补贴或增强产能补贴。⁵ 全球补贴总额的 60%至 80%由发达国家提供。

16. 世贸组织经过十六余年的谈判,尚未就监管渔业补贴多边框架达成任何协议。世贸组织成员最近进入一个新的活跃时期,包括欧洲联盟、非洲国家、加勒比国家和太平洋国家及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在内的成员提出新的建议。除了世贸组

⁵ U. Rashid Sumaila and others (2016). Global fisheries subsidies: An updated estimate. *Marine Policy*, 69, 189-193.

织谈判外，在过去两年提出了其他国际和区域性倡议。在 2015 年 12 月世贸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一个由 26 个世贸组织成员组成的小组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呼吁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禁止导致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以及与非合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有关的补贴。2016 年 9 月，一个由 12 个世贸组织成员组成的小组发起了一项倡议，要求通过在世贸组织进行多边谈判禁止有害补贴。

17. 一些国家政府正在开始开展国家改革措施，减少可能导致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并将其扶持工作转向更可持续和危害较小的活动。

18.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还激励多边机构、个体国家、民间社会和学术界进一步讨论补贴问题。在全球政策方面，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中，各国重申我们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力求消除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并再次承诺完成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2016 年 7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率先发起一项倡议。这项被称为路线图的倡议呼吁结束有害的捕鱼补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中与贸易有关的目标。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还于 2017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办一次海洋论坛，讨论路线图的执行情况以及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目前正在修订和扩大其关于渔业支助措施的数据库，其明确目标是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等国际目标。此外，具体目标 14.6 反映的许多内容与爱知可持续渔业生物多样性目标 6 中商定的内容相同，后者是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是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组成部分。

三. 挑战与机遇

19. 在全球范围内，有机会重建枯竭的渔场，包括通过采取更多行动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减少捕捞压力，加强环境保护措施。

20. 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做法在世界许多地方得到承认，被看作是实现可持续渔业并同时应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发展所面临的日益复杂挑战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做法需要各部门参与、开展协作及不断发展和分享知识，以实现可持续和具有适应性的渔业管理周期。渔业管理替代办法的社会经济价值是这种做法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落实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还需要进一步对话，以交流经验，为在各级执行生态系统做法找到适当的渔业管理手段。

21. 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可持续渔业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因为大会是拥有这种审查权限的全球机构。在这方面，大会通过其决议，包括与渔业有关的决议，发挥了规范和政策制定的核心作用。大会采取许多行动加强《海洋法公约》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工作，并讨论了诸如公海上大型中

上层流网捕鱼和国家管辖区域内未经许可的捕捞等具体问题。最近，大会开展一项进程，以审议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底层捕捞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对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这已引起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粮农组织采取重要行动。2016 年，大会进一步审查了各国及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行动，并在之前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由于这一进程，在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最新决议中列入了一些具体建议(第 71/123 号决议)。

22. 一些大会进程也涉及可持续渔业问题，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大会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最近监督完成了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⁴ 这次评估除其他外审查了世界渔业的现状及其社会经济方面，可以作为各级知情决策的工具。

23. 粮农组织在 1995 年通过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有关文书，在制定政策和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和文书等方面为国家和国际努力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以确保可持续渔业并以与环境相和谐的方式使用水生生物资源。

24.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作为《行为守则》的补充，在 2014 年由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认可，是全球就治理和发展小规模渔业以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达成的共识。《准则》旨在促进和改善小规模渔业社区的公平发展和社会经济状况，同时实现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渔业管理。已经有证据表明在执行《准则》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因为人们日益认识到，应对小规模渔业的方式应该顺应小规模捕捞社区的现实情况，而且必须采取各方参与和基于人权的做法。

25.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审查会议于 2006 年召开，并在 2010 年和 2016 年继续举行，通过审查《协定》条款的适用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手段，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取得的实效。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促使各国采取具体行动，改善公海渔场的可持续性，包括通过大会、粮农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26. 由于存在缺乏科学管理、治理和机构能力薄弱等因素，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 and 监测能力较低，为解决过度捕捞和不合规问题以及支持有效执行条例和管理框架的工作将继续遇到挑战，并在某些情况下遭到削弱。

27. 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措施包括编制和维护被控或被抓获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者名单、渔获量文件和供应链追踪方案、以及检查和监控计划。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实施和生效将成为打击全球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方面的重大进展。《协议》的有效执行将削弱从事此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动机，阻止通过此类活动获得的渔业产品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协议》认识到有必要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和实施港口国措施，并要求各方合作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

28. 融资差距依然构成挑战，这些挑战既表现在可持续渔业管理；监测、控制和执法；种群评估；能力建设及引进和扩大海产品供应方面，又表现在建立绿色海鲜供应链方面，例如制定认证制度，以便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并创造市场准入。

29. 与渔业补贴相关的挑战包括：关于国家支持渔业部门的做法的资料分散和没有可比性；缺乏关于渔业补贴的官方和可靠数据(包括没有适当通知世贸组织)；对如何处理基本概念和定义，包括什么构成“有害”的渔业补贴没有达成共识；没有就如何为具有重要渔业利益的所有国家全面参与谈判制订激励措施达成一致；贸易界人士对渔业主要国际文书的了解和认识不足，导致一些贸易谈判官员与渔业管理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一致，从而使得政策立场不清楚或相互矛盾；在将列入新规章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方面，存在内容界定、排序和限制等问题；在渔业补贴规章中如何处理传统渔业社区的利益和需求方面，以及如何将此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方面缺乏国际协议。其中许多问题已经通过利益攸关方磋商、分析和制定技术解决方案得到解决，并能够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此外，虽然广泛认识到燃料补贴问题的重要性，但由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就这种补贴提出协商一致方法的可能性也受到阻碍。

30.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如能取得圆满成功，则将通过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中规定的 2020 年期限，对实现《2030 年议程》作出积极贡献。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生计需求。同样重要的是，要鼓励落实其他贸易协定中的渔业补贴条款，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层面，从而有助于实现具体目标 14.6。因此，需要在贸易界、环境界和渔业管理界之间建立协调一致和规范对话。

31.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进行内部改革时，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无论在哪一级是否取得进展。除其他成效外，还可以将现有的渔业补贴转用于支持渔业管理或开展社区教育。

32. 除了全球和国家行动之外，根据生态系统做法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是可持续管理渔业和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的绝对必要条件。

33.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增强渔业补贴的报告、监测和监督的有效性，可能成为渔业补贴谈判和改革的重要基础。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在落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4 和 14.6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渔业贸易监管。

四. 现有合伙关系

34. 许多伙伴关系涉及渔业的各个方面。向会议提交的文件中提到了 30 多个伙伴关系，⁶ 涉及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和模式。

35. 作为一种伙伴关系形式，各国家组正在开展渔业共同管理合作。一个经常引用的例子是，已经加入《关于涉及共同利益的渔业管理合作的瑙鲁协定》的太平

⁶ 见 <https://oceanconference.un.org/about>。

洋岛国目前正在实施“休渔期计划”。该计划允许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其管辖区的金枪鱼资源中受益。《协定》的八个签署国共同控制了全世界 25%-30%的金枪鱼供应量以及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约 60%的金枪鱼供应量。⁷ 各方共同制定的渔业管理安排主要涉及热带西太平洋金枪鱼围网捕捞的管理。各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包括禁止在鲸鲨周围设置围网；在一年之中某些时期禁止在人工集鱼装置附近捕捞、规定围网捕捞船达到 100%的观察员覆盖率、规定最小网眼尺寸和要求在船上保留所有捕捞的金枪鱼。作为《协议》规定的具体措施的补充，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包括《瑙鲁协定》缔约方)还商定了外国渔船进入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机构成员专属经济区的统一最低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外国渔船，而不仅是围网渔船，并且包括一项关于自动定位装置必须永远开启并向区域船只监控系统报告的规定、向国家当局报告的最低标准和一项关于每年进行区域船只登记的规定。

36. 另一类伙伴关系在一些问题上拥有广泛基础，涉及到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关于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有六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和发展伙伴，包括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亚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协会、国际保护组织和珊瑚三角中心等非政府组织。这一伙伴关系已经扩大，包括各大学和区域组织，并建立了各种平台，以便与私营部门开展活动，赋予妇女权能，加强地方政府。这一伙伴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区域行动计划，其中涉及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开展渔业管理，同时兼顾养护、海洋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⁸

37. 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密切协调和协同增效也有其明显优势。其中一个实例是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合作，例如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的集体安排以及地中海行动计划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事实证明这对于促进生态系统做法非常有益。在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正在努力通过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全球对话这一可持续海洋倡议，促进跨区域机制之间的对话与协作，这一对话由日本、大韩民国和欧盟委员会主办。通过联合能力建设活动，《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决议或与其他国际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及协议制定了特别合作和伙伴关系协议，以解决与管理《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的海洋物种有关的问题。目前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共同努力，改善对各国指导和支持，以实现可持续渔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目标并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也参与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核准了由粮农组织牵头，并在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密切协作下制定的

⁷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⁸ 见 www.coraltriangleinitiative.org/。

“全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方案”(共同海洋方案)。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国际保护组织、全球海洋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合作伙伴还包括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基金会、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国际鸟类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机构、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以及《瑙鲁协定》缔约方。共同海洋方案在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注重金枪鱼和深海渔业、能力建设和海洋伙伴关系,目的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促进渔业资源的有效和可持续管理及生物多样性养护,以实现国际论坛商定的全球目标。

39. 目前有一些伙伴关系支持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其中包括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等。粮农组织最近制定了一项全球能力发展总体方案,以支持执行该协定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补充文书。五年计划是由国家主导的,旨在根据《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计划,加强各国政策、法律和业务框架,增强发展中国家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能力。根据《协定》第 21 条设立适当的供资机制,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工作。

40.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直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管理其渔业,并围绕渔业所涉及的社会和环境问题以及鱼类和海产品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牵头建立伙伴关系。例如,2014 年,国际保护组织启动一项为期一年的工作,在一家全球研究机构与代表学术机构、产业非营利组织的成员之间开展协调,以确定与全球海产业相关的主要社会问题。国际保护组织也是海鲜产品社会责任联盟的成员,该联盟汇集了一些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双边发展机构和商业伙伴。

41. 贸发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发起了创新倡议,这一倡议目前由粮农组织、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牵头执行(见上文第 18 段),除此之外似乎很少有伙伴关系关注有害渔业补贴问题。在记录这一领域现有伙伴关系的总体(即在个体伙伴关系之外)效力和影响力方面也缺乏研究。

五. 可能建立新伙伴关系的领域

42. 为会议筹备进程提交的材料显示,在以下几个领域可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a) 与诸如小型渔业组织等资源使用者的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其能力发展,使其能够有效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

(b) 公私伙伴关系可以促进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的发展;

(c) 与发展中国家渔业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帮助它们制定海洋管理委员会认证等认证标准,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并建立可持续的国内和国际供应链;

(d) 联合国实体和研究海洋生态系统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e)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学术机构和研究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制定评估方法和捕捞量战略；

(f) 加强区域研究合作的潜力；

(g) 与努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有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h) 旨在促进宣传和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执行可持续渔业国际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i) 加强区域一级合作的机会，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海洋公约(酌情)及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共同体(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印度洋委员会)，为此建立渔业管理与海洋空间规划等跨领域管理手段的联系，包括通过举办各个区域机制之间的全球对话；

(j) 能否增进欧洲联盟黄牌/红牌制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和《美国鱼类和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法》所列物种的标准之间的联系，以提高对渔业制裁和受威胁渔业条款的门槛的认识；

(k) 制定和更新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数据标准的伙伴关系；

(l) 加强分享关于实施可持续渔业标准(例如渔业通用交流语言的标准)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国际统一程序；

(m) 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与国际发展机构之间研究渔业价值链和使用可持续性标准的伙伴关系；

(n) 在国家一级，与私营部门行动者的伙伴关系可以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中提到的有害补贴，并记录其对各经济体、渔业和国际市场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与国家统计局和有关渔业机构的伙伴关系可以有助于更好地报告补贴情况，消除数据漏洞；

(o) 深化联合国各实体、贸易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收集和分析关于渔业补贴和公共支持措施的现有数据；

(p)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各国努力改革贸易政策，包括渔业补贴；

(q) 为了促进世贸组织国际谈判取得进展，建议促进与区域倡议和实体(包括区域渔业机构)的伙伴关系，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的伙伴关系，以协助它们更好地了解利害攸关的问题并为谈判提供必要的投入；

(r) 全球环境基金在下一阶段(2018-2022 年)应力求明确列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财政支持的条款，以帮助它们将新的渔业补贴规则纳入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和法规，建立监测、合规和执法能力；

(s) 可以设想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在现有的合作平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例如区域海洋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现有的科学政策界面平台及区

域和国际机构同非政府组织和企业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特别关注与可持续渔业管理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六. 指导性对话问题

(a) 如何复制或推进在渔业管理为重点的多国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功？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 时，可以建立何种伙伴关系，以遏制在公海上以及在监测和监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发生的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或解决有害的渔业补贴问题？

(c) 伙伴关系在解决过度捕捞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科学管理计划，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尽可能恢复鱼类种群，至少根据鱼类的生物特征，恢复到可以达到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d) 如何才能扩大企业参与和增强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有助于为实现可持续渔业制定创新系统、技术和做法？
